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廳長

廳原

秘書長

由

抄發勅產不動產清冊式暨造冊應注意事項仰遵此由

25354

虎

別文

以電

送達
機關

巴威養路所

別類

件附

12782
卷

12784

辦科技股技科祕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为文源

周鳴皋

羅拔墨



中 華 民 國

年

三

の月十二日

月
日

時擬稿

時到聽

月
日

時送核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交
對

の月十七日
時用印

四十五

時封發

發收
施廟建
一字第

檔案

字第

25354

以電

巴成養路局：三十年四月十二日公字第三四三號真以電悉，
各抄發動產不產清冊式暨造冊注意事項外，仰即遵照填
報為要。施建設廳成建一印

四六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拾貳日

代電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公字第三四三

號

湖北省建設廳巴成公路養路段

事由

注補發者有不動產清冊式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奉鈞施廳建一字第三五三號代電以前准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函送省有動產不動產清冊式暨財產造冊注意事項於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施廳建一字第八九三四號令發在卷並限於文到十五日內趕造齊全呈廳核轉等因查上項冊式係上年四月份令發本段係上年八月份改組成立故未及奉到前奉施廳建一字第六九三號訓令催報曾以公字第一六二號呈請補發迄尚未奉指令茲復奉電催謹電呈鑒核並懇補發上項清冊冊式暨造冊注意事項以便填報工程師楊清琅叩真